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25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 项目（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项目（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项目（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主要从事对

(邻)氯甲苯等产品的生产。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4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服〔2013〕20号)。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部分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各类泵和冷却塔，通过消音、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二)固体废物：项目设有一座35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扩建5万吨/年对(邻)氯甲苯生产装置等项目(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西厂界1#、北厂界2#测点、东厂界3#测点和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